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阅读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两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对《关于代为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抵触，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座谈、走访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治理、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网络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社会调查，关注公司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行业竞争情况；关注网络传媒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及时了解有关事项的真实背景和进展情况，根据了解掌握的信息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专门委员的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积极与公司业务单位人员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及时提出个人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委员会会议、听取内审负责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各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提案，发表个人专业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履职期间，重点对公司治理、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网络邮件等形式，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料，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分红政策、分红派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中小投资者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意识；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

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方面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5年将继续坚持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原则和态度，加强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督促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做好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查，并充分发表专业和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杜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阅读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两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对《关于代为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抵触，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座谈、走访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治理、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网络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社会调查，关注公司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行业竞争情况；关注网络传媒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及时了解有关事项的真实背景和进展情况，根据了解掌握的信息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专门委员的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积极与公司业务单位人员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及时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换届选举提名、高管聘任、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专门审查，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履职期间，重点对公司治理、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网络邮件等形式，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料，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分红政策、分红派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中小投资者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意识；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方面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5年将继续坚持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原则和态度，加强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督促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做好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查，并充分发表专业和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积极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何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阅读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两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对《关于代为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抵触，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座谈、走访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治理、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网络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社会调查，关注公司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行业竞争情况；关注网络传媒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评论，及时了解有关事项的真实背景和进展情况，根据了解掌握的信息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委员会审议的各事项积极与公司业务单位人员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及时提出个人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听取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情况汇报，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履职期间，重点对公司治理、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网络邮件等形式，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料，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分红政策、分红派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中小投资者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意识；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方面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5年将继续坚持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原则和态度，加强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督促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做好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查，并充分发表专业和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积极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廖中新